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一致同意提名栗山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此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栗山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栗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1日

附件：

栗山，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博士。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大学研究生部教师、校团委副书记；2004年至2005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物流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西门子威迪欧（芜湖）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中心工厂厂长；2007年至2012年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尚颀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

栗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